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
聯絡方式：鍾聖清 02-89680794

100 台北市南昌路2段216號10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255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壽險業銷售附有「**加值給付**」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其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方式，請轉知會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「**加值給付**」係指在不另外收取保費之狀況下，提供定期依一定比例基礎或一定金額，增加投資型商品之保單價值或保額者。

二、投資型保單如提供「**加值給付**」或其他具類似特性之給付者，其各種責任準備金除依據93.10.20金管保一字第09302500081號令「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」計提外，應依據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投資型保單所提供之「**加值給付**」，應基於收支平衡之原則估計成本，其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得採過去法（Restrospective）或未來法（Prospective）計算並提列於一般帳戶下，該責任準備金之最低提存標準應依如下基礎計算：

1、死亡率：比照財政部91.12.27台財保字第0910074199號令，採台灣壽險業第4回經驗生命表

之100%計算。

2、脫退率：如商品於定價時已反映脫退率，則可於「加
值給付」責任準備金計算時反映脫退率。

3、提存利率：比照 95.12.22 金管保一字第 09502502851
號令「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採自動調整
精算公式」規定，按所訂之「加值給付」內容計算存
續期間並決定提存利率。

三、投資型保單附有「加值給付」者，簽證精算人員應於每年
簽證精算報告中，檢視所屬公司所提存之「加值給付」責
任準備金之假設適當性與該等準備金之適足性。

四、各公司應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前述規定，檢視投資型
保險有效契約附有「加值給付」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情形，
至現行銷售之投資型商品，其「加值給付」責任準備金之
提存方式如需變更者，應依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
則」第二十條之規定以部分變更之備查方式函報本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精算學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主任委員 **胡勝正**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